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董事變更  
及建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及國內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註：截至2007年12月31日，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552,006千元；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548,322千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利潤分配孰低原則，按照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2007年度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548,322,469元，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97,423,7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

人民幣1,747,827,371元，扣除2006年度分紅人民幣946,174,255元，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3,152,551,818元。

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2007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薪酬的議案；

(註：根據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三屆一次董事會分別通過的《公司董事、監事2006年度至2008年度薪酬方案》及《公司高管人員2006年度至2008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公司2007年度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及公司2007年審計報告，經核算，有關人員的2007年度薪酬數額(含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貨幣單位均指人民幣)：

(1) 董事長年薪(1人)：

$$\begin{aligned} \text{年薪總額} / \text{人} &= 420,000 (\text{基本年薪}) + 3,493,469.67 (\text{獎勵年薪}) \\ &= 3,913,469.67 \text{元} \end{aligned}$$

(2) 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年薪(6人)：

$$\begin{aligned} \text{年薪總額} / \text{人} &= 300,000 (\text{基本年薪}) + 1,746,734.84 (\text{獎勵年薪}) \\ &= 2,046,734.84 \text{元} \end{aligned}$$

(3) 除出任董事外的副總裁、兼職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6人)：

$$\begin{aligned} \text{年薪總額} / \text{人} &= 250,000 (\text{基本年薪}) + 1,397,387.87 (\text{獎勵年薪}) \\ &= 1,647,387.87 \text{元} \end{aligned}$$

(4) 上述(1) - (3) 薪酬總額

$$\begin{aligned} &3,913,469.67 \text{元} + 2,046,734.84 \text{元} \times 6 + 1,647,387.87 \text{元} \times 6 \\ &= 26,078,205.93 \text{元} \end{aligned}$$

上述薪酬總額須由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確認，具體個人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核確定。

- (5) 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外部監事(1人)、職工監事(2人)津貼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15萬元，外部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12萬元；職工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7.2萬元。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200元，外部監事按在公司的出勤每天補助1,000元。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8年度境外、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柯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於詳情，請見附件)：
- (1) 批准柯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公司與柯希平先生簽署終止服務的相關文件。
8. 審議及選舉彭嘉慶先生(關於其履歷，請見附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 選舉彭嘉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2009年8月17日；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公司與彭嘉慶先生服務協定及／或其他相關文件。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並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1)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2)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總數不得分別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3)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 (4) 同意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新股：
- (a) 批准、簽訂和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文件、契約和事宜；
  - (b)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08年5月5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3841468  
傳真：(86) 592-3969667

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翔雲三路128號  
電話：(86) 592-3969791  
傳真：(86) 592-3969667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07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在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預期時間表

2008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	5月22日星期四至 6月2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6月20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月23日星期一
周年大會 .....	6月20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	6月21日星期六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

### 關於推薦彭嘉慶先生任職的報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鑒於柯希平先生由於出國照顧子女的原因請求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同意推薦彭嘉慶先生出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請予批准。

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在各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8年4月30日

彭嘉慶先生簡歷：

彭嘉慶先生，男，63歲，高級經濟師，福建省技術經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副理事長。1968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歷任貴州省六盤水市政府秘書長、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副行長、漳州市分行行長、省分行副廳級巡視員等職，現任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經濟、金融領域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理論造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彭先生沒有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此外，本公司被告知彭先生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彭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